

福州市晋安区城乡建设局文件

榕晋建（2024）303 号

签发人：李小平

[办理结果：A]

关于区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 20242050 号 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

叶青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晋安区古厝保护数字化提升的建议》（第 20242050 号）已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感谢您对我区古厝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，我局十分重视，指派相关科室工作人员对有关情进行总结梳理。

一是持续开展测绘建档、保护图则编制工作。委托市规划院等专业团队开展已公布历史建筑、传统风貌建筑测绘建档、保护图则编制工作，技术团队通过应用激光测距仪、卷尺等设备丈量建筑尺寸，使用无人机、360 度拍摄设备等采集建筑的航拍及全景

照片，针对部分建筑采用三维激光扫描仪生成三维点云模型，真实还原古厝现状，同时记载每处建筑的基本信息和价值特征，划定保护范围，明确禁止性用途，提出合理利用建议。目前已完成43处历史建筑及13处传统风貌建筑测绘建档、保护图则编制。2024年持续开展新公布的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测绘建档、保护图则编制工作。

二是积极配合搭建数字化平台。目前省、市已搭建了福建省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信息系统、古厝普查核查平台等多个系统平台，系统内记录了传统村落九峰村、已公布历史建筑、传统风貌建筑及预保护建筑的基本信息、价值特征，留存建筑立面、构配件照片等重要信息。同时，福州市正在搭建福州古厝数字博物馆平台，运用360全景技术、无人机技术、三维建模技术、激光点云技术，逐步实现福州古厝数字化建档，满足公众足不出户、在线观展需求，赋予古厝全新的生命力。

三是推动古建筑线上认租认养。我区积极推动古建筑上线传统村落海峡租养平台，已累计上线7处传统建筑供社会认租认养。传统村落海峡租养平台是一个桥梁和纽带，连接着城市与农村，实现着年轻与古老间的新对话。租养人可“轻租重修”、“以用为养”，为老屋注入新生命。

四是积极开展古厝宣传活动。为进一步提高古厝保护工作力度，弘扬古厝文化，在线上线下宣传古厝保护。我区每年开展古厝普法、宣传、讲座、培训等线下活动10余场，动员群众共同参

与、关注和保护文化遗产，提升公众古厝保护意识。

我局将持续落实古厝保护工作，推动古厝保护工作数字化。
再次感谢您对我区古厝保护工作的建议。

专此答复

分管领导：黄宝德

联系人：林 峰

联系电话：83640446

福州市晋安区城乡建设局

2024年5月24日

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委（1份）、区政府督查室（1份）

福州市晋安区城乡建设局

2024年5月24日印发
